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和资料,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知识及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程惠芳	13	1	12	0	0

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多方搜集信息,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

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的人选进行了审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及意见
1	2017 年 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 议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1.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 议	1.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经营性的事项
4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 议	同意公司向银行为购买本公司产品客户申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17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并将本次资产转让后收回的超募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17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17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就公司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职工补偿金等小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因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 公司所作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8	2017年9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同意公司以 66,136.3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 66,136.30 万元 2.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议案》，认为其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履行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fbcn@163.com

在 2018 年中，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日 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